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豁免：

關於香港管理層駐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意味著我們的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

本公司業務運營均設在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和運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將他們安排在本公司開展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任命更多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位執行董事常住香港，實際上很難實現，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惠然博士和譚家龍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每位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切必要手段，在需要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其聯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會儘快向聯交所通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更。我們已向每位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了每位董事的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如有)、電子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確保所有非香港常駐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秘書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以接受：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以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以及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和/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以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提出的與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有關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所定義的「可接受資格」和第3.10章第11段所定義的「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以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此類豁免(如獲批准)將在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有效，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在整個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如果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李鳳玲女士(「李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家龍先生(「譚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女士，他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譚先生提供協助的期間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鑒於譚先生的專業資質和經驗，他將能夠向李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譚先生還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務。譚先生預計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與李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方面，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也將就香港法律的相關事宜為她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女士可以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a)李女士必須由譚先生協助，該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在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若譚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在最初的三年期限屆滿之前，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李女士在此前三年中接受譚先生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有關這一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